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為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被告林為德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林亭君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聲請撤回狀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官 藍得榮

法官 連庭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04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05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書記官 楊淨雲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 113年度偵字第4429號

11 被 告 林為德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○○號

13 居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林為德於民國113年5月27日11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
19 -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東縣臺東市傳廣路快車道由南往北行
20 駛，行至傳廣路與臺東縣臺東市仁一街交岔路口欲右轉時，
21 本應注意右轉彎時，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
22 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
23 視距良好等情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。詎竟疏於注意，貿然
24 右轉。適林亭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
25 傳廣路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，雙方煞避不
26 及發生碰撞，致林亭君受有左膝近端脛骨後十字韌帶撕脫性
27 骨折及下嘴唇1.5公分撕裂傷等傷害。嗣林為德於肇事後，
28 即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自首為肇事者，始查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林亭君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為德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供述。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，駕車自傳廣路與仁一街交岔路口欲右轉時，因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致與告訴人林亭君所騎普通重型機車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林亭君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指訴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診斷書1份。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刑案現場照片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各1份及監視錄影光碟1片。	證明被告駕車自傳廣路與仁一街交岔路口欲右轉時，未禮讓騎車行進中之告訴人而有過失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
03 於肇事後，即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
04 接受裁判乙情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
05 紙附卷足憑。堪認被告犯本罪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
06 未發覺犯人為何人前，即自首為肇事人，而接受裁判，核與
07 自首之規定相符，依同法第62條之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2 檢 察 官 柯博齡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5 書 記 官 陳怡君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9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0 罰金。